

# 專利法規講義

## 第一回

20767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專利法規講義 第一回

## 目錄

第一講 專利制度及專利種類、保護客體與要件.....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專利制度概論.....	2
二、專利之種類.....	7
三、專利保護之客體.....	21
四、專利要件.....	28
精選試題.....	53

# 第一講 專利制度及專利種類、 保護客體與要件



## 一、專利制度概論

- (一)專利之意義
- (二)專利制度之起源
- (三)專利制度之本質
- (四)專利法之基本概念

## 二、專利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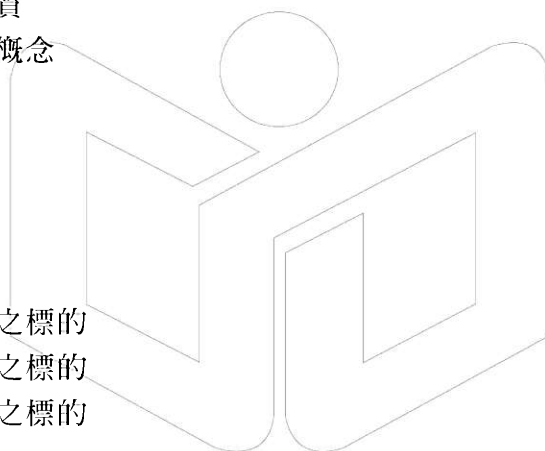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設計專利

## 三、專利保護之客體

- (一)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 (二)不予新型專利之標的
- (三)不予設計專利之標的

## 四、專利要件

- (一)產業利用性
- (二)新穎性
- (三)進步性與創作性
- (四)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創作性之例外





## 一、專利制度概論

### (一)專利之意義：

#### 1. 「專利」(patent)一詞：

- (1)排他性權利之賦予，可追溯至 16 世紀之英國。當時英國對境內貿易採管制方式，獲得英國國王核發之「charter」或「letters patent」許可書面，有權於英國境內從事商業活動。
- (2)此處「letters patent」來自於拉丁文的 literae Patentes，意指「未封的書面 (open letters)」，獲得此書面者，則享有在一定時間內獨占其技術、商業活動或其他特權。

#### 2. 專利權之意義：

- (1)專利者，專有某種權利或利益之謂；係指發明人或其合法承受人經由申請而取得專利，且享有使用該項發明之排他性權利 (exclusive rights)。
- (2)當人們有一發明或創作，為保護其正當權益，而向政府提出申請，經過審查認為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因而給予申請人在一定期間享有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此種排他權利即為「專利權」。

#### 3. 專利制度之意義：

- (1)專利制度者，係指發明人、創作人、設計人或其承受人，經由申請而取得專利，在一定時期賦予專利權人享有使用發明或創作之獨占與排他之權利。
- (2)由歷史觀點而言，專利制度保護專利權人之權利，係為個人主義和資本主義之產物，其與產業技術之發展密切相關，具促進經濟發展之功能。

### (二)專利制度之起源：

#### 1. 公元前 3 世紀：

古希臘都市希巴里斯 (Syburis) 之居民，因熱衷於品味飲食，為

期能有創新的、具有特色之美色佳餚持續推出，以滿足口腹之慾，即對新食品之創作賦予其創作人予 1 年之獨占特權，在該 1 年之特權期間內，僅允許該創作人烹製其所獨創之菜餚。

## 2. 文藝復興時代：

始對專利權之授與、頒發為有計畫、組織性之操作及運用。

## 3. 西元 15 世紀：

(1) 威尼斯共和國專利法，對一創作或發明必須其具備有實用性及新穎性等要件，方授與發明或創作者長達 10 年之專利權。

(2) 例如：

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曾於西元 1594 年依照威尼斯共和國專利法之規定，而取得「汲水裝置」之專利權。

## 4. 西元 16～17 世紀：

(1) 即英國伊麗莎白女王時代，當時由於國家財政窮困，政府為廣闢財源，以彌補國家財政需要之不足，開始濫發專利權，以圖收取相關之規費，並充實國庫。

(2) 結果，對於鹽、酒、玻璃、鐵、帆布等生活必需品，即便未加以顯著的改良、創新，亦容許個人對之加以獨占，以致造成物價飆漲，導致國內抗議政府濫發專利權之聲四起。

(3) 女王乃於西元 1601 年至下議院，發表一篇演說，宣稱凡有不當之特權者，均應撤銷，人民得向法院訴請撤銷之。

(4) 為弭平此等抗議聲浪，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於西元 1610 年頒發獎勵法規（The Book Bounty），確認當年伊麗莎白女王之宣言；嗣於西元 1623 年頒布著名的「專賣條例」（Statute of Monopolies），該條例確認了授與專利權之基本原則，亦即認定獨占乃違反普通法（Common Law）。故原則上便不允許之，僅於發明係有益於公益且發明者乃最先且係真正為新穎製造物之發明者，方由國家給予其獨占之專利權，此即近代專利制度源起之濫觴。

## 5. 「專賣條例」確立至今仍為世界各國所沿用之重要原則：

(1) 須真正原始發明者（true and first inventor）始獲准專利權。

(2) 專利權人享有於國內專有之使用、製造的權利。

(3) 專利之客體須無違反公序良俗、法律之情事，此即公益性。

(4) 專利期間至多為 14 年。

## (三) 專利制度之本質：

### 1. 創新報酬說：

(1)認為發明人既從事發明創新活動，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國家、社會自應給予其一定之對價以作為報酬。

(2)由個人私益之保護觀點出發，一方面忽略了專利制度中要求發明人必須公開其發明，使不特定之第三人得以知悉其技術內涵，從而促進產業技術之進步與發展之公益目的，另一方面對社會主義國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亦皆制訂有專利制度以保護專利權之現象，無法提供圓滿充分之解釋。

2.發明激勵說：

(1)由公共利益之考量出發，其認為為促進公共之利益，應當激勵發明人使其於提出發明後能再持續的進行研究發明。

(2)著重於專利制度之公益層面，固有所本。惟似忽略專利制度之另一目的，同時亦在保護個人之研究成果，且就達成專利制度之公益目的而論，其實乃藉由要求發明人公開其發明技術內容之方式而達成之，此說未能闡述觸及此一專利制度特性，故亦有不足之處。

3.不當競爭防止說：

專利制度授與發明人專利權，其目的係在使發明人得禁止第三人任意、擅自仿冒其研究成果，藉由此等規範以創造並維持產業競爭秩序，使相關產業之人士或企業得以在公平合理之條件下進行市場競爭。

4.秘密公開說（亦稱為「契約說」）：

認為專利權之授與係為國家與發明人間所訂立之契約，依此契約，一方面國家給予發明人對其發明有獨占、排他之權利，以作為獎勵與報酬，另一方面國家則要求發明人必須公開其發明技術內容作為條件，使社會大眾不僅得因此不致為重複之發明而浪費社會資源，且得基於該公開之發明技術而更進一步的推動產業技術之進步。

5.綜合說（亦稱為「公權與私權結合說」）：

(1)依此說，在專利申請階段，因係個人向國家提出授與專利權之申請，乃屬於國家與個人間之關係，因此專利權具有公權之性質。

(2)而在國家授與發明人專利權後，專利權本身主要在保障發明人之人格與財產利益，應純屬私權保護之範疇，故專利權應屬結合公權與私權雙重特性之權利。

6.綜合前述各說之說明：

(1)「創新報酬說」偏重於專利制度保護個人利益之目的，「發明激勵說」則僅論及專利制度之公益要求，實均有所偏，而「不當競爭防止說」側重競爭秩序之建立與維持，似將專利法與公平交易法之制訂目的互相混淆。



- (2)「秘密公開說」認為專利權之授與乃國家和個人間訂立之契約，兼有促進產業技術進步之公益目的與保護個人創作成果之私益要求，實確中專利制度之本質核心。惟我國乃採行公私法二元論之大陸法系國家，一般專利權之授與係國家對專利申請人所為之授益性之行政處分，並不認國家授與專利權予個人乃公法上之契約關係。故「秘密公開說」在解釋上似亦有其略嫌不足之處，對此等專利權之公、私權兼具之特色，「綜合說」的論點正得加以補充、解釋其不足之處，惟其似乎屬闡述專利權性質之學說，而非論述專利制度制訂目的之依據，然為理解專利制度之本質與其權利特色，前述「秘密公開說」及「綜合說」不啻為較佳之闡述。

#### (四)專利法之基本概念：

##### 1.立法目的：專利法第 1 條

本條明定國家制定本法之目的，亦為整部法制定之核心：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註】創作（creation）：

係為一切人類精神活動成果之統稱，依其性質可能分別或同時受到不同智慧財產權法的保護，例如：著作權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

##### 2.主管機關及專利業務：專利法第 3 條

(1)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註】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正式成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合主管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業務。

##### 3.專利申請權及專利申請權人：專利法第 5 條

(1)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2)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註】本條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申請權人之內涵：

①申請專利之權利，由廣義而言，包含二種意義：

A.申請專利之權利：

係指在創作完成後，提出申請之前，何人擁有對該創作

決定是否提出申請、申請何種專利、以及向哪些國家提出申請專利之權利。

B. 專利申請權：

係指申請人對其專利申請所擁有的繼續申請或轉讓之權利。

- ②有權提出之人提出申請後，其中請專利的權利就轉化為專利申請權，故專利申請權係為申請專利的權利在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的繼續，是行使申請專利之權利的結果。該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即稱為專利申請權人。

4.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專利法第 6 條

(1)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① 讓與：

係指權利主體之變更，其原因可能為買賣、贈與、互易等法律行為。

② 繼承：

係指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權人死亡，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該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而言。

(2)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① 動產質權：

係指為擔保債權，由債權人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將來債權人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② 權利質權：

A. 依民法第 900 條之規定「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專利權即屬其他權利之類型。

B. 惟專利申請案，有無具備專利要件，得否取得專利權，尚需經審查後始能確定，不具備專利要件或屬不予專利之標的者，無法取得專利權。故專利申請之審查期間，申請人並無專利權。

(3)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依民法第 902 條規定「權利質權之設定，除依本節規定外，並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專利權之讓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受讓人若欲對讓與人以外之人行使權利，必須向專利專責機關辦理讓與登記，換發專利證書變更權利主體為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專利之種類

根據專利法第 2 條之規定，所稱專利，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1.發明之定義：

根據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1)依據專利法對於發明之定義，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係利用自然界中固有之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由該定義之意旨，專利法所指之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之技術手段。
- (2)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技術性，係其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的判斷標準；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有技術性者，例如：單純之發現、科學原理、單純之資訊揭示、單純之美術創作等，皆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3)非屬發明之類型：

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是否具有技術性；若不具有技術性，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表(一) 非屬發明之類型

項目	說明
自然法則本身	①發明專利必須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之發明目的 ②若自然法則未付諸實際利用，例如：能量不滅定律或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界固有的規律，其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屬於發明之類型 ③惟若將自然法則付諸實際利用，並記載為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使發明之整體具有技術性，則該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
單純之發現	①發現： 主要係指自然界中固有的物、現象及法則等之科學發現 ②專利法定義之發明必須係人類心智所為具有技術性之創作，發現自然界中已知物之特性的行為本身並無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精選試題**

### 壹、選擇題

- (D) 1.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進步性審查，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所引用之「先前技術」係為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 3 款之情事 (B)所引用之「先前技術」應屬於該發明所屬或相關之技術領域，但若不相關之技術領域中的先前技術和申請專利之發明有共通之技術特徵時，該先前技術亦適用 (C)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 (D)於審查進步性時，申請人所提出該發明所製得之物在商業上獲得成功的證明文件，一律不予考慮。

【解析】(D)選項錯誤：

申請專利之發明於商業上獲得成功，且其係由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直接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等）所造成者，可判斷具有肯定進步性之因素。

- (B) 2.有關於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A)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公開事實，其行為主體應為申請人或第三人 (B)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期為 6 個月 (C)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適用，除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外，尚包括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與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二種情事 (D)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效果僅係認定於優惠期內公開事實之技術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並不影響判斷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解析】(B)選項錯誤：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期為 12 個月。

- (C) 3.以下關於專利標的之敘述，何者有誤？ (A)發明專利之標的包括物、方法及用途 (B)發明專利之標的包括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 (C)新型專利之標的包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以及製造方法 (D)設計專利之標的的不包括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B) 4. ①轉殖基因之玉米；②利用花粉傳授選擇性培育植物品種之方法；③利用輻射照射改變植物特性之方法；④改變人類生殖系統之遺傳特性的方法。前述發明，何者依據專利法第 24 條之規定不予專利？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根據專利法第 24 條之規定：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B) 5.我國專利法之主管機關，係為以下何者？ (A)內政部 (B)經濟部 (C)法務部 (D)財政部。
- (B) 6.申請日之前所發生之以下何者事由，不會導致新穎性喪失？ (A)發明之技術資訊見諸醫學年會之演講簡報 (B)發明之技術資訊記載於公司內部分層加密管理之研發紀錄簿 (C)發明之技術資訊記載於大學圖書館館藏之碩士論文 (D)發明之技術資訊記載於須加入會員始能閱讀之網站。

【解析】(一)根據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1.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2.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3.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二)根據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1.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2.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3.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C) 7.小陳研發出一種「偵測電路晶片缺陷的方法」之新技術，想申請專利，試問小陳應該申請以下何種專利？ (A)設計專利 (B)衍生設計專利 (C)發明專利 (D)新型專利。